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承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承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承志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雨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